


104年高雄市『市長盃』羽球錦標賽競賽章程

依據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104年 月 日 高市府體處字 第 號函核准辦理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全民體育、增進公教員工身心健康，期達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及提倡全民運動之目標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高雄市政府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體育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
- 五、贊助單位： 勝利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- 六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議會、高雄市體育處、亞太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亞柏會館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04年10月10日(星期六)至10月13日(星期二)
學生組比賽日期10月12日(星期一)至10月13日(星期二)
社會組比賽日期10月10日(星期六)至10月11日(星期日)
公家機關組比賽日期10月10日(星期六)至10月11日(星期日)
教師組比賽日期10月10日(星期六)至10月11日(星期日)
- 八、比賽地點：亞柏會館(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3號) TEL: 07-8027698
- 九、比賽組別：
 - (一)團體組：
 - 【1】社會丙組(男子甲、乙組以外及女子甲組球員均可報名，限高雄市籍)
 - 【2】社會會員組(男子甲、乙、丙組以外球員均可報名，限高雄市籍)
 - 【3】公家機關團體組(凡本市轄區內之公教機關皆可報名，但須同單位)
 - 【4】教師職員混合組(凡本市轄區內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皆可報名，但須同校)
 - (二)個人組：(凡本市轄區內之學校學生皆可報名，雙打可以不同學校組隊)
 - 【1】公開組男子雙打 【2】公開組女子雙打
 - 【3】公開混合雙打(公開雙打組限報甲組1名)
 - 【4】男子雙打70歲組(須年滿30歲及限報甲組球員1名)
 - 【5】男子雙打80歲組、90歲組(以上各組球員須年滿40歲，限一名甲組)
 - 【6】男子雙打100歲組(二人搭配需足100歲以上)
(以上各組球員須年滿45歲，二位甲組搭配，球員則須滿50歲)
 - 【7】男子雙打長青組(二人搭配需足110歲以上)
(球員須年滿50歲，若二位甲組搭配，球員則須滿55歲)
 - 【8】女子雙打60歲組、70歲組(須年滿25歲及限報甲組球員1名)
 - 【9】女子雙打80歲組(以上各組球員須年滿35歲及限報甲組球員1名)
 - 【10】女子雙打90歲組、長青組(二人搭配需足100歲以上)
(以上各組球員須年滿40歲及限報甲組球員1名)

【11】 男女混合雙打70歲、80歲、90歲、100歲、110歲

(參賽選手皆須滿30歲，男生甲組球員不可報名此項)

【12】 國小六年級組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【13】 國小五年級組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【14】 國小四年級組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【15】 國小三年級組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【16】 國中組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【17】 高中組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【18】 大專組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
(謝絕全國甲組、羽球體保生；體育系若一般入學除外)

【19】 歡樂重量180Kg雙打(選手需滿90Kg，全國甲組球員需滿50歲)

十、參加資格：

- (1) 凡本市轄區內之學校學生或本市籍在外縣市念書之學生皆可報名，每人限報2項，機關、學校組則一校(單位)限報2隊，社會組選手需戶籍在高雄市(以身分證證明)。
- (2) 本市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、專任教練、正式代理代課教師(短期代課不再此項)、本年度實習教師亦可報名，不限男女，需以同校為報名單位。
- (3) 機關人員正式納入編制者或臨時約僱人員。
- (4) 各單位退休人員亦得代表原退休單位參加(報名表應由人室主管簽章，以示負責)。
- (5) 國小組個人賽高年級不能降組打低年級，低年級可以跨組打高年級。
- (6) 大專組之參賽人員若於大專院校以羽球專長入學者(含甄審、甄試、獨招及高中擁有全中運前八記錄者)，則不可參賽。雙打可以不同學校組隊。
- (7) 社會組年齡計算方法為104年-出生年=實際年齡。
- (8) 凡高雄市乙組球員滿40歲可降為丙組，滿50歲可降為會員組；高雄市籍全國甲組男子選手若滿50歲亦可降為丙組，若滿55歲亦可降為會員組；女子甲組選手可參加團體丙組以上比賽，滿50歲可降為會員組。
- (9) 高中為羽球重點學校選手，資格為乙組起跳，於高中時期若未晉升乙丙組者，可於畢業後，參加丙組賽程，請勿報名會員組。

十一、報名手續：

- (1) 一律採網路報名

104年高雄市市長盃羽球錦標賽：<http://ppt.cc/nTHeN>

團體組：<http://ppt.cc/pOjtZ>

公開組_雙打：<http://ppt.cc/TDVQx>

學生組_單打：<http://ppt.cc/nuqty>

學生組_雙打：<http://ppt.cc/gxqxp>

(2)日期：即日起至104年09月18日（星期五）止（郵戳日為憑）

(3)地點：高雄市鳳山區立德街107號 高雄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
(07)7450023 0932733065 總幹事：吳金池先生

(4)報名費：團體組新台幣壹仟貳佰元、個人單打新台幣叁佰元、個人雙打新台幣伍佰元

(5)繳費方式：

1. 由合作金庫各分行取無摺存款單直接存入（存款人請寫單位姓名），免手續費。
2. 由其它金融機構採存簿電匯入戶（存款人請寫單位姓名）。
3. 不接受金融卡轉帳及郵局劃撥繳費。
4. 存入戶名：高雄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。
5. 存入銀行帳號：合作金庫（代號006）/ 興鳳分行；帳號：1483-717-010650。
※報名表採單打（雙打）一人（組）一張以便彙整，務必填寫聯絡人及電話號碼，以便字跡不清時得以查詢。

十一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〔一〕時間：104年09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時。

〔二〕地點：高雄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（830高雄市鳳山區立德街107號）。

TEL: 0932-733065

〔三〕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（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球員名單）各隊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VICTOR勝利牌比賽級用球。

十三、比賽辦法：

- (1) 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。（依世界羽球聯盟BWF新制所訂規則）。
- (2) 團體賽每隊限報8人，採三點雙打制先勝二點為勝，中間不得輪空，若有空點，只可排於最後一點。
- (4) 參賽選手皆不得兼點。
- (5) 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男、女生組，以學校名稱參加（雙打可不同校學生），球員須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或學校統一開據證明為憑。
- (6) 比賽皆採新制25分壹局（24分平不加分）定勝負（13分交換場邊）。
- (7) 比賽方式視報名隊數決定採循環賽或淘汰賽，於抽籤時宣布。
- (8) 種子編排原則以：
※103年高雄市市長盃前八為第一順位比較種子。
- (9) 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 - (1) 勝1場得2分，敗1場得1分，棄權0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 - (2) 2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 - (3) 3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A、（勝點和）÷（負點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

B、(勝局和)÷(負局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再相等則以

C、(勝分和)÷(負分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；

D、如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(10) 比賽時務必攜帶貼有相片文件正本或服務識別證以備查詢，若提不出證件者，裁判可判其棄權。

(11) 如有冒名頂替者，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，該隊以棄權論。

(12)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。棄權後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參賽(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)。如遇賽程提前時，請依大會廣播出賽，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，並不宣判棄權；但如遇賽程拖延，經大會廣播出賽二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，即宣判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
(13)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需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大會競賽組宣布，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。

(14) 各參賽組項若不足六組時，則採併組或取消該單項為原則。

十四、競賽規定事項：

(一) 各參加比賽單位，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，團體賽比賽前 20 分鐘要填寫出場名單，並送交競賽組。

(二) 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，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，成績不予計算，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
(三) 為了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四) 參加比賽應攜帶證明身分相關文件，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
(五) 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，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六) 若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1. 出賽時，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比賽結束前，若出賽選手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。

2. 若出賽學校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(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對方有權重新排點。唯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)。

3. 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，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。

4. 出賽時，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，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。

(七)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八) 團體賽各組的參賽資格，在競賽章程上皆有明文規定，選手於報名時敬請自重，勿存僥倖心態降組報名，若於比賽間被抗議或檢舉並查證屬實後，則取消該選手資格，該隊亦不予補人，敬請配合!!

十五、抗議規定：

如有抗議事件，除當場口頭抗議外，須於事實發生後三十分內具正式抗議書經教練簽章，送大會審查。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二仟元整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抗議。若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回，不成立保證金沒收，不得異議，抗議時間內球賽不得停止。

十六、罰則：

凡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及所得之名次，其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；並禁賽一年。

十七、獎勵：學生組及機關團體組之獎勵部分：6 隊以下取消該組比賽，6-7 隊取 2 名，8-12 隊取 3 名，13-19 隊取 4 名，20 隊以上取 8 名。各組優勝隊伍頒發獎品或獎狀。

十八、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。

十九、本競賽規程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體育處核備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二十、附則：

(一) 本賽事係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—高雄市競賽表現採計考項目，尚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，方符合加分：

1. 101 學年度起，納入加分之核獎項目及人數，以不超過報名隊伍(人)1/3 為限。
2. 須達 6 隊(至少 3 個不同單位)以上隊伍參賽。
3. 各運動競賽之項目及組別需達 3 隊(人)以上參加。

(二) 本次比賽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，如需個人意外險請自行加保。

※高雄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網址：<http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kbakba/>

※若有其他建議事項來信請寄 kbakba@hotmail.com.tw

104年高雄市『市長盃』羽球錦標賽_報名表

團 體 賽

單位 (隊名):

填表說明:

1. 請參考競賽規程填寫，一經註冊概不接受更改； 月 日截止報名。
2. 請依規定 e-mail: kbakba@hotmail.com.tw
3. 請務必詳填以下資料以利大會編寫秩序冊

團體單位資料 (不同組別者，請分別填寫報名表)

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家機關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職員混合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會員組				
聯 絡 人		聯 絡 電 話		傳 真	
通 訊 處				匯款後5碼	
電 子 信 箱					
領 隊 ；		管 理 ；		教 練 ；	
職 稱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號	備 註	
隊長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
註：資料請務必正確填寫，以便聯絡。謝謝！

※【歡迎影印】

